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，拟提名江东红、杨贤伟、吴志敬、花戊戌、洪权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董事会逐项表决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生效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经查，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>）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（<http://shixin.csrc.gov.cn/honestypub>），以上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，在公司的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